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提供藥品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市陽之康醫藥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提供藥品加工服務。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以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	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向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提供鹽酸莫西沙星片和克拉霉素緩釋片兩種藥品加工服務。 訂約方將就實際發生的交易進一步簽署獨立的委託加工協議。每份獨立的委託加工協議應當載明具體委託藥品加工的詳情，且其條款符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各項約定。
加工費與付款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所收取藥品加工服務的加工費之價格乃參考市價厘定。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獨立的委託加工協議中訂明。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考慮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根據每片藥品的成本、藥品品種及市場上對藥品的需求量；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此次委託加工的藥品的上市持有人為東莞市陽之康醫藥，且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沒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藥品的資質。廣東東陽光藥業多次通過多個國家的GMP認證具備生產上述仿製藥的生產條件和能力，所以透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廣東東陽光藥生產藥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訂立委託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的交易乃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的交易記錄，以確保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

(iii) 本公司有關部門將會每月定期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其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市陽之康醫藥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	指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藥品加工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